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宗南

電話：05-5522224#2208

傳真：05-532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885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T21741_1_10152439787.jpg、110YT21741_2_10152439787.png、110YT21741_3_10152439787.jpg、110YT21741_4_10152439787.jpg、110YT21741_5_10152439787.jpg、110YT21741_6_10152439787.pdf、110YT21741_7_10152439787.pdf、110YT21741_8_10152439787.pdf、110YT21741_9_10152439787.pdf、110YT21741_10_1015243978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8月10日府建行一字第1103928850B號公告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，並確實依循公告事項執行相關防疫限制措施。
- 三、違反旨揭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裁處罰鍰。

正本：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縣商業會、本縣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2021/08/10
15:55:20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線

